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

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高等院校，市级社科社团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社科联：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及全国“两会”、市“两会”精神，中央和市委重要文件、重大工作部署等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正确学术方向，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以良好学风深入开展研究，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社科研究成果，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，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二、学科范围**

本次项目申报范围所涉学科，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分类执行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年度项目实行单位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。各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；同时，要履行好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重点、压实责任、综合施策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

1.在重庆市内工作，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，但年龄不超过39周岁（1984年6月12日以后出生，下同）的，可申请青年项目；年龄超过39周岁，且具有中级职称的，可申请一般项目。

3.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。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，全脱产博士后应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。

4.申请重点项目，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县（处）级职务或职级；申请青年项目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9周岁。

5.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人申报的项目；项目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可同时参与申报2个项目。

6.项目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限制申报的情形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：

1.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（即本《通知》发出之日未结项）。

2.承担各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（即本《通知》发出之日未结项）。

3.选题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已主持完成或立项的其他省（部）级及以上项目相同或相近的。

4.拟申报2023年度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”重大项目或者社会组织项目的。

5.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销后限制期限未满的。

6.因存在学风问题被处理后限制期限未满的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申报途径

各相关单位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；各社科社团会员可通过其所在社团申请。

（二）材料填写

1.项目申请人登录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．cqskl．com/），点击主页右侧“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在线申报。

2.首次申请的，申请人需点击“个人注册”按钮按提示注册；申请人所在单位需点击“单位注册”按钮按提示注册，并在注册后电话联系市规划办审核。申请人注册后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填报。已注册的个人和单位无需再次注册，直接登录系统按提示和要求填报。

3.申请人在系统中填报时，年度项目的项目类型选“年度—XX”，以抗战为主题的研究项目类型选“抗战工程—XX”。

4.《申请书》“项目论证部分”和“项目论证活页”的填写，应先在系统中点击下载相应模板，按模板中的提示和要求填写后，保存成PDF文件再上传至系统。

5.申请人在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”中按要求和提示全部填写完成后提交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

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和本《通知》要求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无误后提交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

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全部审核提交后，导出《申报汇总表》，审核后打印加盖公章，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。

**六、申报时间**

（一）填报时间

各申请人应在2023年6月12日17：00前在系统中完成填写和提交。

（二）审核时间

各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2023年6月15日17：00前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和提交。

**七、其他**

未尽事宜请联系市社科规划办；本《通知》相关条款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选题指南

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